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意见，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预计累计总投资额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 42,235,675.07 元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030 计算），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泰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与全球知名汽车厂商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黏性需求，积极布局海外分支机构和生产基地，拓宽海外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 42,235,675.07 元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030 计算）。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出资设立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子公司及投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建议，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2、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3 日

3、注册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5-01 Peninsula Plaza, Singapore 179098

4、注册资本：100 万新加坡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6、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加坡荣泰总资产 1,796.39 万元，净资产 470.93 万元，营业收入 852.93 万元，营业利润 22.1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新加坡荣泰总资产 2,196.97 万元，净资产 479.48 万元，营业收入 547.87 万元，营业利润 9.68 万元。

三、投资标的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泰（泰国）有限公司（Rongtai（Thailand）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500 万泰铢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股权结构：新加坡荣泰持有 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 1%股份

5、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

投资主体名称、投资总额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以主管部门实际备案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2、建设地点：泰国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项目计划用地 125 亩，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购置云母产品生产线、云母结构件成型机、全自动化挤出及检测生产设备。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还将配备 DCS 全自动配胶系统、自动化辅助设备以及高效环保清洁设备。同时，借助 ERP 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将全力打造一个数字化生产工厂，以提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4、投资金额：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美元约 42,235,675.07 元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030 计算）

5、可行性分析：泰国子公司将进行生产线设备购置、人员配置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以及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了公司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增强与全球知名汽车厂商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黏性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泰国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为此，公司将在子公司有关业务开展的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时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参股子公司洛阳益创股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益创”）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3,000 万元。其中，以洛阳益创未分配利润转增 1,100 万元；剩余 900 万元由洛阳泰航科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锐研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认购。增资完成后，众源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40%下降至 28%，洛阳益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东兵	1,260	42
2	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840	28
3	洛阳泰航科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25
4	洛阳锐研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5
合计		3,000	100

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洛阳益创股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6JE749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广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兵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公司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奥”）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晓奥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的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数，授信（含担保）期限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含担保）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含担保）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含担保）内的一切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26244070563），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依主合同与上海农商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BY24000648），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依主合同与宁波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晓奥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1.3 亿元，本次使用 1 亿元，剩余 0.3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上海晓奥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26244070563）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务人为上海晓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BY24000648）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 52,59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26244070563）；

2、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BY2400064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经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5,770,137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 0.817 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红利 63,380,420.20 元。2023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5,770,1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35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3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1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全部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咨询联系人：欧阳铭志

咨询电话：0755—26723146

传真：0755—2672643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17: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对 2023 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17:0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和相关高管人员届时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本次业绩说明会前，投资者可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联系人：郑茜茜

电　话：029-883200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金额：2,000.00 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低风险	1.05%-2.40%	2024-5-15	2024-8-15	-	5.29-12.10	无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投资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7400202405150 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4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 =2.40%×n1/N +1.05%×n2/N，2.40%及 1.0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923,836.92	2,247,263,171.46
负债总额	647,611,766.31	455,348,544.11
资产净额	1,785,312,070.61	1,791,914,627.35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60,558.69	-140,540,179.7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3 月 31 日）期末货币资金 1,282,133,186.57 元的比例为 1.5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042.3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000